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Figure 10. A 2D visualization of the learned features from the first layer of the network. The feature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where each row corresponds to a different input image. The features are visualized as binary patterns of black and white pixels.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## 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## 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国内工资，国外工资待遇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国家公派高级人才赴任津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94 号）执行。

## 四、选拔程序及主要要求

1. 择优推荐。各有关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择优推荐中方院长人选，填写《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推荐表》，并附中方院长人选情况说明。

2. 各有关高校于 4 月 20 日前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推荐表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[yuwd@ec.js.edu.cn](mailto:yuwd@ec.js.edu.cn), [luyt@jesie.org](mailto:luyt@jesie.org)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，邮编 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  
2. 岗位信息  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